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700410/GZ/000 至 60700410/GZ/003 號的計劃 說明

新界大埔社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— 附屬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700410/GZ/000 至 60700410/GZ/003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改善大埔社山雨水排放系統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通路、行車暨行人天橋和行人天橋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路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通路、行人天橋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暨行人天橋，並改建為行人天橋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天橋，並改建為通路和行人路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行車暨行人天橋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通路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以及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水務、機電、公共照明、公用設

施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TPM6973a 號所示，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通路、行人路、行車暨行人天橋和行人天橋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通路、行人路、行車暨行人天橋、行人天橋和車輛進出口通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通路、行人路、行車暨行人天橋、行人天橋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4 年 2 月 16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